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珠海资本	指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珠免集团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SH）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免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增资完成后，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并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珠免集团 44.95%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致：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2-1034

敬启者：

本所接受珠海资本的委托，担任珠海资本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所涉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珠海资本。根据珠海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KC3RMK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为珠海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资本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按照《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决定实施。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珠免集团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前，珠免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海投公司，海投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珠免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决定实施，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95%，超过 30%，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2026 年 11 月 9 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同意珠海资本相关增资事项。

2、2026 年 11 月 9 日，格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2026 年 11 月 12 日，格力集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成。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珠海资本尚需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且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予以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通知上市公司在相关媒体上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　兴 _____

赵丹阳 _____

年　　月　　日